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並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計
楊梵城	—	—	75,495,242 ¹	—	75,495,242
蘇永雄	—	—	—	276,000 ²	276,000
彭德雅	360,000	—	—	—	360,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在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中披露。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I.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

每股面值0.10新加坡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計
彭德雅	5,010,000	—	—	—	5,010,000
鍾楚義	8,000,000	—	—	—	8,000,000
杜彼得	8,858,000	—	—	—	8,858,000

II.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計
蘇永雄	—	—	—	453,305 ²	453,305
彭德雅	300,000	—	—	—	300,000
艾維朗	201,000 ³	—	—	—	210,000
鍾楚義	5,881,300	92,276	—	—	5,973,576
杜彼得	5,500,000	—	—	—	5,500,000
張信剛	70,000	—	—	—	70,000

其他資料

III. 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Co., Ltd.

每股面值50.00日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計
班濤	480,000	—	—	—	480,000

IV.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合縱連網」)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計
張森	—	—	—	400,500,000 ⁴	400,500,000
鍾楚義	—	—	—	400,500,000 ⁴	400,500,000

附註：

- 1 楊梵城先生被視為於由彼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持有的75,495,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一項信託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蘇永雄先生的家族成員。
- 3 1,000股股份是以100股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持有，每份相當於10股普通股。
- 4 張森先生及鍾楚義先生均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故彼等均被視為於400,500,000股合縱連網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的權利

(a)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袁天凡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19,440,000
楊梵城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4,560,000
彭德雅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600,000
班濤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16,56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李浩生*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583,200
陸健瑜*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5.233	2,28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187	874,800

* 李浩生先生及陸健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並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顧問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彼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b) 若干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盈科拓展股份購股權。盈科拓展授予彼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15,300,000
班濤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5,000,000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期內獲授或行使任何盈科拓展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註銷或失效。

(c) 若干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的購股權。電訊盈科授予彼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袁天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0,67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16,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16,000,000
張森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3.368	3,000,000
彭德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36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893,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893,000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6,0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8,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8,000,000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班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4.552	5,0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2,4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2,400,000
鍾楚義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17,876,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24	5,3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368	5,300,000
杜彼得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2.356	21,800,000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期內獲授或行使任何電訊盈科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參與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存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名冊內，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的權益	總數的百分比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	370,352,700	—	44.94%
李澤楷	(1)	—	370,352,700	44.94%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	—	370,352,700	44.94%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	370,352,700	44.94%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1)	—	370,352,700	44.94%
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70,352,700	44.94%
Million Profits Enterprises Inc.	(2)	—	101,060,000	12.26%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2)	—	101,060,000	12.26%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2)	—	101,060,000	12.26%

附註：

- (1) 李澤楷先生、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各被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70,35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illion Profits Enterprises Inc.、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由Joyful Box Inc.及King System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101,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公司董事外，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登記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記錄該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2,111,43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29,330份)。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類別	授出 購股權的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i)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									
總計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187	1,458,000	—	—	—	—	1,458,000 ¹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5.233	48,000,000	—	—	—	—	48,000,000 ²
				49,458,000	—	—	—	—	49,458,000

附註：

1. 該等為授予李浩生先生及陸健瑜先生之購股權，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並繼續出任本公司的顧問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彼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2. 該等購股權其中包括4,560,000份授予李浩生先生及陸健瑜先生之購股權，而彼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個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的權利」。

其他資料

姓名或 參與人類別	授出 購股權的日期	行使期	行使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i) 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									
無	—	—	—	—	—	—	—	—	—
(iii) 其他僱員									
總計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187	2,809,200	—	—	64,800	—	2,744,4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4.448	835,800	—	—	403,800	—	432,000
				3,645,000	—	—	468,600	—	3,176,400
(iv) 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無	—	—	—	—	—	—	—	—	—
(v) 其他人士(營業員)									
總計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187	7,478,790	—	—	1,626,600	—	5,852,19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4.448	4,533,300	—	—	1,087,260	—	3,446,04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5.233	414,240	—	—	235,440	—	178,800
				12,426,330	—	—	2,949,300	—	9,477,030

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分批行使期如下：

有自授出日期的首週年起，持有人可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20%至60%購股權，而於授出日期的第二至第五週年內，持有人可進一步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20%(如適用)。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或行使，而3,417,9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述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控制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呈報事項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天凡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